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马电力”、“上市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神马电力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1109 号文《关于核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神马电力于 2019 年 8 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44,49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9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3,786.43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632.86 万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 0451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7,513.86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7,513.86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3,119.00 万元；该金额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154.23 万元的差异为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扣除的相关手续费。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均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的情况。

2019 年 8 月 1 日，公司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32050164263600001676	活期	16.8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8110501013401341760	活期	3,137.3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神马电力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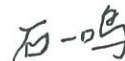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金晓荣



石一鸣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632.8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513.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513.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电站复合绝缘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无	15,662.40	不适用	15,662.40	12,543.40	12,543.40	(3,119.00)	80.09%	2020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国家能源电力绝缘复合材料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无	4,970.46	不适用	4,970.46	4,970.46	4,970.46	-	100.00%	2020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0,632.86	—	20,632.86	17,513.86	17,513.86	(3,119.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8 月 27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募集资金人民币 15,872.7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保荐机构出具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2868 号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组织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电站复合绝缘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国家能源电力绝缘复合材料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预计完工日期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保荐机构出具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